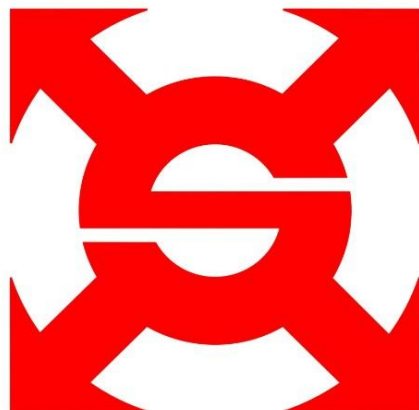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4



采购单位：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4

三、采购预算金额：2,590,840 元

四、采购需求：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

建设化工新材料微型工厂，包括整套生产线，DCS 控制系统，项目场地改造等。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策，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二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二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十三、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监管机构：濮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采购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西路 249 号

联系人：赵华磊 联系电话：1393937119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赛博大厦 19 楼 1907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郝威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发布人：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工段组成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1	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	酯化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 \Phi 219\text{mm}$, 高度 $\leq 38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一氧化碳缓冲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3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酯化塔冷凝液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5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酯化塔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21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酯化塔循环冷却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21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甲醇洗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 \Phi 114\text{mm}$, 高度 $\leq 36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甲醇洗塔顶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14\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甲醇洗塔循环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14\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压缩机	配置三相异步电动机, 以实际压缩机为原型, 仿作压缩机模型, 材质不锈钢 304, 配置启停指示模组, LED 双色灯独立显示, 低压直流 5V 供电, 具有 USBTypeC 端口。	个	1
		前气提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高度 $\leq 35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亚酯再生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高度 $\leq 37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后气提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高度 $\leq 35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亚酯再生塔分离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5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不凝气回收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10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甲醇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15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亚酯再生塔进料加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亚酯再生塔气相出料冷却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亚酯再生塔液相出料冷却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序号	货物名称	工段组成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输料泵	▲ ISW 卧式管道离心泵，离心式叶轮，带固定底座，配置启停指示模组，LED 双色独立显示，低压直流 5V 供电，具有 USBTypeC 端口。	个	4
		开关阀	▲ DN20、DN32 手动阀门，外壳工业级法兰球阀/截止阀，材质不锈钢 304，检测阀门开启状态并回传仿真系统。	个	30
		调节阀	▲ DN20、DN32 等规格自动阀门，内部进行改造，材质不锈钢 304，配置 1.3 寸单色显示，低压直流 5V 供电，具有 USBTypeC 端口，显示调节阀开度，并根据仿真系统数值进行变化。	个	7
		管路管件系统集成	装置整体管路布局以及所有法兰、四氟垫、外丝、弯头、工业管路、卡盘、卡箍、硅胶垫、固定件、卡盘盲板、疏水阀等。	批	1
		电控系统及线料辅材系统	▲ 包含：1、独立配电系统，支持输出适配半实物仿真仪表电源；适配现场无线信号收集器的系统电源；2、半实物仪表多路供电系统远程控制终端；3、相关辅助网络及电路线料系统	批	1
		两层设备主体架构	▲ 工段框架：平台框架主体采用钢结构，整体钢制喷塑处理，带两层操作平台，一层平面可进人方便操作、检修、巡查，二层平台安装护栏，护栏高度≥1.2m，采用黄色碳钢管，护栏与装置平台框架连接固定要求：无焊接固定；平台立柱采用 80*80mm 方管支撑；一层及二层平台板采用 3mm 扁豆花纹；安全斜梯可与主设备框架进行搭接，方便进入二层操作区域。	套	1
2	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半实物仿真系统技术要求 1. 集散控制系统模块硬件参数 ★1.1、集散控制系统硬件包含多个模组集成模块，用于集成现场的仿真阀门模组信号，每个模块的输入信号数量不低于 16 路，模块可集中布置于中控柜内，也可分散布置于现场。提供主模组集成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2、集散控制系统操作软件： ▲2.1 账号管理：系统具备管理员、老师、学生账号系统，用户可以应用老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半实物操作训练和成绩统计； ★2.2 操作模式：实验操作过程具备训练模式、考核模式，用户可以通过训练模式按引导提示逐步练习实验操作过程，通过考核模式可以获得操作考核成绩；通过可视化操作界面配置流程模型以驱动不同引导信息、仿真计算、评分规则及操作模式。提供软件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5 张，涵盖以上描述的操作模式选择、评分规则、引导信息、考核成绩、流程模型等界面； ★2.3 软件界面：分不同工艺工段体现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内体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变量数据，显示阀门开关状态；提供组态设计平台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1 张；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具备：用户、课程、班级管理、与审批、成绩分析、报告生成等功能，支持多角色权	套	1

序号	货物名称	工段组成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p>限、成绩导入自动计算及 AI 分析评价报告，可登录、导出审核表，需提供不少于 8 张界面截图。</p> <p>▲2.4 系统配置：服务端基于 Window 或 Linux 系统，使用中间件 MQTT，关系型数据库使用 Mysql，非关系型数据库包含 MongoDB、Redis。</p> <p>▲2.5、实训评分：基于本系统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的自动记录和统计分析，所有的考核评分均为计算机自动评分，采用现场操作与计算机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具有成绩管理功能。</p> <p>3、现场模组参数：</p> <p>★3.1 仿真阀门：包含阀门、传感器、变送器，阀门为真实阀门，可以控制真实物料的流动；传感器分为开关型可调节动作，通过外置方案固定于阀体上，不破坏阀门本体。提供仿真阀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p> <p>★3.2 仿真仪表：仪表采用真实的变送器外壳，通过内装 OLED 数字显示仪，接收仿真系统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所有仪表均支持显示与检测信号相对应的多种单位（如流量单位应支持 m³/h、L/h、t/h、kg/h 等）。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内置超低功耗 TensilicaL10632-bitRISC 处理器，CPU 时钟速度最高可达 160MHz，支持实时操作系统 (RTOS) 和 Wi-Fi 协议栈，有 17 个 GPIO 管脚。提供仿真仪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p> <p>★3.3、灯光液位：液位模组，驱动 GPIO 控制 LED 灯带显示多种颜色和液位高度等仿真数据。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内置超低功耗 TensilicaL10632-bitRISC 处理器，CPU 时钟速度最高可达 160MHz，支持实时操作系统 (RTOS) 和 Wi-Fi 协议栈，有 17 个 GPIO 管脚。提供灯光液位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p> <p>▲4、该工段半实物仿真能够模拟原料甲醇与再生气合成亚硝酸甲酯的过程，可加强对物料循环、酯化反应过程的学习和理解。</p>		
3	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数字孪生仿真系统(核心产品)		<p>1、系统基本要求</p> <p>1.1、系统目标：建立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的数字孪生系统，实现工段的实时监测、数据可视化；</p> <p>1.2、兼容性：系统需与现有工段控制系统无缝对接，支持软模态模拟等多种工作模式和数据格式。</p> <p>2、技术参数</p> <p>2.1、系统功能</p> <p>2.1.1、系统具有数据查看、设备列表、模型透视、设备状态、工艺流程、告警管理、实验信息等功能模块；</p> <p>2.1.2、支持多种数据传输协议，实现高效的数据交换；</p> <p>2.1.3、基于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实物建立精确的 3D 模型场景，模型比例合理；</p> <p>2.1.4、可拖动、旋转、缩放 3D 场景，进行全视角查看；</p> <p>2.1.5、系统需能够实时监测生产线的多种传感器和执行器的运行数据；</p> <p>2.1.6 模型透视化显示，物料在各工艺罐体内的变化以模型透视化展现；</p>	套	1

序号	货物名称	工段组成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p>2.1.7、自动识别实验进行状态：半实物模式、酯化系统、醇洗系统、亚酯再生、气提系统；</p> <p>2.2、数据查看</p> <p>2.2.1、系统提供丰富的图表类型，满足基本的大屏需求，比如：柱状图、曲线图、仪表盘等；</p> <p>2.2.2、支持查看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数字孪生体实时可视化信息：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物理量；</p> <p>2.2.3、点击 3D 模型内的具体设备，弹窗展示设备关联的温度、压力等实时数据；</p> <p>2.3、设备列表</p> <p>2.3.1、包含各个单元的设备名称和位号；</p> <p>2.3.2、关联 3D 模型的对应设备，通过名称和位号快速定位设备；</p> <p>2.4、模型透视</p> <p>2.4.1、关联各个工段的罐体类设备；</p> <p>2.4.2、控制罐体的实体和透视体状态切换；</p> <p>2.5、设备状态</p> <p>2.5.1、泵等动力设备启停状态快速列表查看；</p> <p>2.5.2、阀门开启状态快速列表查看；</p> <p>2.6、工艺流程</p> <p>2.6.1、支持工艺工段的全工艺流程实时运行状态显示；</p> <p>2.6.2、支持单个工段的工艺流程放大与缩小显示；</p> <p>2.7、告警管理</p> <p>2.7.1、支持对温度、压力、液位等物理量的告警信息进行实时监控；</p> <p>2.7.2 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包含告警点位名称、位号、本次实验报警次数、累计报警次数；</p> <p>3、AI 教学辅助系统：问答功能、操作评价等功能；</p> <p>▲AI 智能服务器（本地部署 iMes、知识库、Deepseek），给控制电脑装上 AI，将设备整体打造成 AI 实验智能体，支持 AI 问答功能、操作评分、点位趋势分析、语音指令控制、实时语音报警等功能，将“助教”融入设备本身。</p> <p>4、操作可视化系统：AI 行为分析、安全用电等功能。</p> <p>多方位监视，使用 AI 融合巡检超脑-存算一体进行 AI 行为分析</p> <p>▲4.1、识别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帽（颜色：红黄蓝白橙）+反光衣（颜色：绿橙）</p> <p>▲4.2、周界防范：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p> <p>▲4.3、抽烟警告</p>		
4	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	羰基化反应器	列管式反应器，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 $\leq \Phi 325\text{mm}$ ，高度 $\leq 20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羰化反应汽包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35\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气液分离器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3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羰化反应产物换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序号	货物名称	工段组成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碳化反应预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碳化反应产物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草酸酯吸收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Phi 114\text{mm}$, 高度 $\leq 36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合成循环气压缩机进口缓冲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3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草酸酯吸收塔甲醇冷却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14\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压缩机	配置三相异步电动机, 以实际压缩机为原型, 仿作压缩机模型, 材质不锈钢 304, 配置启停指示模组, LED 双色灯独立显示, 低压直流 5V 供电, 具有 USBTypeC 端口。	个	1
		草酸酯精馏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Phi 133\text{mm}$, 高度 $\leq 37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草酸酯精馏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8\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草酸酯精馏塔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14\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草酸酯精馏塔再沸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33\text{mm}$ 。	个	1
		双酯分离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Phi 159\text{mm}$, 高度 $\leq 35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双酯真空分离塔	材质不锈钢 304, 塔体直径 $\leq\Phi 159\text{mm}$, 高度 $\leq 35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草酸酯中间储槽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10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草酸酯储槽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15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双酯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1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双酯真空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1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真空缓冲罐	材质不锈钢 304, 容积 $\leq 30\text{L}$,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双酯塔进料换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双酯塔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双酯真空塔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序号	货物名称	工段组成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双酯塔再沸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双酯真空塔再沸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输料泵	▲ ISW 卧式管道离心泵, 离心式叶轮, 带固定底座, 配置启停指示模组, LED 双色独立显示, 低压直流 5V 供电, 具有 USBTypeC 端口。	个	6
		开关阀	DN20、DN32 手动阀门, 外壳工业级法兰球阀/截止阀, 材质不锈钢 304, 检测阀门开启状态并回传仿真系统。	个	45
		调节阀	DN20、DN32 等规格自动阀门, 内部进行改造, 材质不锈钢 304, 配置 1.3 寸单色显示, 低压直流 5V 供电, 具有 USBTypeC 端口, 显示调节阀开度, 并根据仿真系统数值进行变化。	个	10
		管路管件系统集成	装置整体管路布局以及所有法兰、四氟垫、外丝、弯头、工业管路、卡盘、卡箍、硅胶垫、固定件、卡盘盲板、疏水阀等	批	1
		电控系统及线料辅材系统	▲ 包含: 1、独立配电系统, 支持输出适配半实物仿真仪表电源; 适配现场无线信号收集器的系统电源; 2、半实物仪表多路供电系统远程控制终端; 3、相关辅助网络及电路线料系统	批	1
		两层设备主体架构	▲ 工段框架: 平台框架主体采用钢结构, 整体钢制喷塑处理, 带两层操作平台, 一层平面可进人方便操作、检修、巡查, 二层平台安装护栏, 护栏高度 $\geq 1.2\text{m}$, 采用黄色碳钢管, 护栏与装置平台框架连接固定要求: 无焊接固定; 平台立柱采用 80*80mm 方管支撑; 一层及二层平台板采用 3mm 扁豆花纹。	套	1
5	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半实物仿真系统技术要求 1. 集散控制系统模块硬件参数 ★1.1、集散控制系统硬件包含多个模组集成模块, 用于集成现场的仿真阀门模组信号, 每个模块的输入信号数量不低于 16 路, 模块可集中布置于中控柜内, 也可分散布置于现场。提供主模组集成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2. 集散控制系统操作软件参数: 2.1 账号管理: 系统具备管理员、老师、学生账号系统, 用户可以应用老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半实物操作训练和成绩统计; ★2.2 操作模式: 实验操作过程具备训练模式、考核模式, 用户可以通过训练模式按引导提示逐步练习实验操作过程, 通过考核模式可以获得操作考核成绩; 通过可视化操作界面配置流程模型以驱动不同引导信息、仿真计算、评分规则及操作模式。提供软件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5 张, 涵盖以上描述的操作模式选择、评分规则、引导信息、考核成绩、流程模型等界面; ★2.3 软件界面: 分不同工艺工段体现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内体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变量数据, 显示阀门开	套	1	

序号	货物名称	工段组成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p>关状态；提供组态设计平台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1 张；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具备：用户、课程、班级管理、审批、成绩分析、报告生成等功能，支持多角色权限、成绩导入自动计算及 AI 分析评价报告，可登录、导出审核表，需提供不少于 8 张界面截图。</p> <p>2.4 系统配置：服务端基于 Window 或 Linux 系统，使用中间件 MQTT，关系型数据库使用 Mysql，非关系型数据库包含 MongoDB、Redis。</p> <p>2.5、实训评分：基于本系统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的自动记录和统计分析，所有的考核评分均为计算机自动评分，采用现场操作与计算机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具有成绩管理功能。</p> <p>3、现场模组参数：</p> <p>★3.1 仿真阀门：包含阀门、传感器、变送器，阀门为真实阀门，可以控制真实物料的流动；传感器分为开关型可调节动作，通过外置方案固定于阀体上，不破坏阀门本体。提供仿真阀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p> <p>★3.2 仿真仪表：仪表采用真实的变送器外壳，通过内装 OLED 数字显示器，接收仿真系统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所有仪表均支持显示与检测信号相对应的多种单位（如流量单位应支持 m³/h、L/h、t/h、kg/h 等）。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内置超低功耗处理器，CPU 时钟速度最高可达 160MHz，支持实时操作系统 (RTOS) 和 Wi-Fi 协议栈。提供仿真仪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p> <p>★3.3、灯光液位：液位模组，驱动 GPIO 控制 LED 灯带显示多种颜色和液位高度等仿真数据。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内置超低功耗处理器，CPU 时钟速度最高可达 160MHz，支持实时操作系统 (RTOS) 和 Wi-Fi 协议栈。提供灯光液位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p> <p>▲4、该工段半实物仿真能够模拟原料甲醇与再生气合成亚硝酸甲酯的过程，可加强对物料循环、酯化反应过程的学习和理解。</p>		
6	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	加氢反应器	列管式反应器，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Φ325mm，高度≤2000mm，壁厚≥2mm。	个	2
		加氢反应汽包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35L，壁厚≥2mm。	个	2
		氢气缓冲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30L，壁厚≥2mm。	个	1
		加氢反应器前缓冲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50L，壁厚≥2mm。	个	2
		循环氢气压缩机缓冲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30L，壁厚≥2mm。	个	1
		产品接受槽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50L，壁厚≥2mm。	个	2
		氢气闪蒸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100L，壁厚≥2mm。	个	1
		粗乙二醇储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150L，壁厚≥2mm。	个	1

序号	货物名称	工段组成配置	技术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氢气预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14\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1
		草酸酯加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33\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2
		加氢反应器进料加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2
		加氢反应气换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2
		加氢反应气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2
		加氢反应器冷却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Phi 133\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	个	2
		输料泵	ISW 卧式管道离心泵, 离心式叶轮, 带固定底座。	个	1
		压缩机	配置三相异步电动机, 以实际压缩机为原型, 仿作压缩机模型, 材质不锈钢 304, 数量 1 个;	个	1
		开关阀	▲DN20、DN32 手动阀门, 外壳工业级法兰球阀/截止阀, 材质不锈钢 304。	个	30
		调节阀	DN20、DN32 等规格自动阀门, 材质不锈钢 304。	个	6
		管路管件系统集成	装置整体管路布局以及所有法兰、四氟垫、外丝、弯头、工业管路、卡盘、卡箍、硅胶垫、固定件、卡盘盲板、疏水阀等	批	1
		电控系统及线料辅材系统	▲包含: 1、独立配电系统, 支持输出适配半实物仿真仪表电源; 适配现场无线信号收集器的系统电源; 2、半实物仪表多路供电系统远程控制终端; 3、相关辅助网络及电路线料系统	批	1
		两层设备主体架构	▲工段框架: 平台框架主体采用钢结构, 整体钢制喷塑处理, 带两层操作平台, 一层平面可进人方便操作、检修、巡查, 二层平台安装护栏, 护栏高度 $\geq 1.2\text{m}$, 采用黄色碳钢管, 护栏与装置平台框架连接固定要求: 无焊接固定; 平台立柱采用 80*80mm 方管支撑; 一层及二层平台板采用 3mm 扁豆花纹; 安全斜梯可与主设备框架进行搭接, 方便进入二层操作区域。	套	1
7	现场系统集成		设备的安装、调试, 以及所需的相关辅材	项	1

合成气制乙二醇半实物仿真实训装置工艺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合成气制乙二醇半实物仿真实训装置紧密贴合煤制乙二醇工业化生产需求，以草酸酯法工艺为核心，构建了高度仿真的生产环境。装置采用工厂化双层框架布局，涵盖了亚硝酸甲酯合成、草酸二甲酯合成、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等关键工艺系统，通过半实物仿真技术，真实模拟了物料循环、反应过程及操作控制，为学员提供了沉浸式的实训体验

在安全防护方面，装置实施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措施。电气安全防护确保了设备运行稳定，光电信号安全防护有效避免了信号干扰，操作安全防护通过引导提示和成绩管理降低了操作风险。工艺安全性防护则从设备材质、工艺参数和操作流程入手，严格把控生产安全。同时，装置的人员防护性设计，如操作平台防护、设备防护和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学员的人身安全。该装置集成了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和现场模组，操作软件功能丰富，支持多种操作模式和成绩管理，为学员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学习工具。通过实训，学员能够深入理解合成气制乙二醇的工艺流程，掌握关键操作技能，为未来从事化工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电气安全防护

设备接地保护：所有仿真阀门、仪表、灯光液位模块均采用低压直流 5V 供电，通过 USBTypeC 端口实现供电与维护，确保电气系统接地可靠，防止漏电事故，确保电气安全。

2. 光电信号安全防护

信号隔离：集散控制系统采用 MQTT 中间件实现数据交换，确保光电信号与物理设备隔离，避免信号干扰导致误操作。实时监控：仿真仪表通过 1.3 寸单色显示实时反馈工艺变量，操作人员可随时监控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确保操作安全。

实时监控：仿真仪表通过 1.3 寸单色显示实时反馈工艺变量，操作人员可随时监控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确保操作安全。

故障报警：灯光液位模块通过 LED 灯带显示液位高度，当液位异常时自动触发报警，提醒操作人员及时处理。

3. 操作安全防护

操作模式选择：系统提供训练模式与考核模式，操作人员可通过训练模式逐步熟悉操作流程，避免因操作不熟练导致的安全事故；实验操作过程具备训练模式、考核模式，用户可以通过训练模式按引导提示逐步练习实验操作过程，通过考核模式可以获得操作考核成绩。

引导提示：可视化操作界面配置流程模型，提供引导信息，帮助操作人员按照规范步骤进行操作，减少人为失误；通过可视化操作界面配置流程模型以驱动不同引导信息、仿真计算、评分规则及操作模式。

成绩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操作成绩，通过成绩管理功能分析操作人员的操作习惯，针对性地进行安全培训；基于本系统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的自动记录和统计分析，所有的考核评分均为计算机自动评分，采用现场操作与计算机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具有成绩管理功能。

3. 设备材质安全

不锈钢材质：酯化塔、气提塔、再生塔等关键设备均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具备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确保在模拟化工环境中的长期稳定运行，确保使用寿命。

4. 工艺参数安全

实时监控：系统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实时监测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参数，当参数超出安全范围时自动触发报警；系统具有数据查看、设备列表、模型透视、设备状态、工艺流程、告警管理、实验信息等功能模块。

模型透视化：物料在各工艺罐体内的变化以模型透视化展现，操作人员可直观观察物料状态，及时发现异常并处理；模型透视化显示，物料在各工艺罐体内的变化以模型透视化展现。

告警管理：系统支持对温度、压力、液位等物理量的告警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并统计告警点位名称、位号、次数，为工艺优化提供数据支持；告警管理支持对温度、压力、液位等物理量的告警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包含告警点位名称、位号、本次实验报警次数、累计报警次数。

5. 操作流程安全

分工段操作：系统分不同工艺工段体现工艺流程，操作人员可按照工段进行针对性操作，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软件界面分不同工艺工段体现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内体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变量数据，显示阀门开关状态。

实验信息记录：系统支持查看实验信息、操作记录、实时数据、当前实验状态、实验开始与结束时间，为事故追溯提供依据；实验信息支持查看实验信息：实验人员、得分情况；支持查看实验记录：操作记录、实时数据、当前实验状态、实验开始与结束时间。

评分记录：系统自动记录操作评分，通过评分分析操作人员的操作习惯，针对性地进行安全培训；评分记录支持查看评分记录，支持查看操作日志。

6. 操作平台防护

平台框架：工段框架平台框架主体采用钢结构，整体钢制喷塑处理，带两层操作平台，一层平面可进入方便操作、检修、巡查，二层平台安装护栏，护栏高度 $\geq 1.2\text{m}$ ，采用黄色碳钢管，符合防护标准。

安全斜梯：安全斜梯可与主设备框架进行搭接，方便进入二层操作区域

7. 设备防护

阀门防护：开关阀、调节阀等设备采用工业级法兰球阀/截止阀，材质不锈钢 304，检测阀门开启状态并回传仿真系统，确保操作安全。

仪表防护：仿真仪表采用真实的变送器外壳，通过内装数字显示仪接收中控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确保操作安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u>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u>
6	标书费及 投标保证金	标书费：免费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7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 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 1- 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本项目实行异地远程评标
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视为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3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14	资格审查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交货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 45 日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6	评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第 1 种评标办法。</p> <p>1. 综合评分法；2. 最低评标价法。</p>
17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账号：</p>

		41001510824050200162, 行号: 105502000381)
19	招标内容及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二章内容
20	质疑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按以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招标公告;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产品制造商行业为:工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	支持本国产品	<p>本项目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p>

		<p>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23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p>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2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2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2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p>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本文件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采购清单中明确规定报价不含安装的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6.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6.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公告

7.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3 投标人须知

7.4 评标方法

7.5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注：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编制及开标、评标活动全程电子化。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

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

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工期及维保期：以前附表为准。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形式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8.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87 号令第三十四条》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不需投标人现场参加。

19.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

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事项进行审查。不良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0.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0.1.2 宣布评标纪律；

20.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0.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0.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0.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0.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

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0.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0.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20.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0.2.2 技术复杂；

20.2.3 社会影响较大。《87号令第四十七条》

20.3 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0.4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87号令第四十六条》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87号令第五十条》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87号令第五十一条》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87 号令第五十二条》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20.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9.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9.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9.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87 号令第六十三条》

20.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 号令第六十条》

20.10.1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20.10.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0.10.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0.10.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0.10.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87 号令第六十一条》

20.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1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0.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0.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0.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0.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0.1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87 号令第六十二条》

21 评标办法：

21.1 综合评分法：

2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五十六条》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货物采购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22.4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87 号令第七十一条》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87 号令第七十二条》

25.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87 号令第七十三条》

26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拟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

28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 为保障货物及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0分)	质量承诺 (4分)	<p>提供所投产品质量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不仅限于中标后按照投标响应参数进行验收，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以次充好的承诺；及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保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详细、措施得当得4分，内容缺项或无承诺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8分)	<p>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实训装置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增值服务 (8分)	<p>根据装置安装场地实际情况，为采购人设计装置现场布置3D效果图3张。要求如下：</p> <p>1、提供3张装置现场布置3D效果图，满足数量要求，得2分；</p> <p>2、3D效果图中现场整体布局符合安装场地实际空间条件，无明显空间浪费，得2分；</p> <p>3、3D效果图中设备摆放顺序贴合项目工艺流转逻辑，无流程冲突，操作通道、维护空间布局合理，符合安全作业规范，得2分；</p> <p>4、3D效果图中辅助设备（如管路、控制柜等）配置符合项目工艺配套要求，得2分；</p> <p>评分说明：</p> <p>1、总分8分，每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未提供3D效果图（第1条不满足），其余3条均按“不满足”计，总分0分；</p> <p>3、图纸数量不足3张（第1条不满足），其余条目按实际效果图是否符合要求判定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2分)	<p>1、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另：标“★”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提供官网样册、实物图、技术支持图、测试数据证明、测试证明等其中一项）佐证，每提供一项相关材料的加1分，最多加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标“▲”技术参数是关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项标“▲”参数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保障供货时间措施；2、实施流程；3、供货实施计划时间节点和节点内容；4、实施团队。5、现场安装调试；6、现场验收测试；7、实施安装人员配置及计划；8、特殊注意事项。</p> <p>注：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不利于项目实施，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工艺安全措施 (7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装置特点，提供针对本投标装置的工艺安全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电气安全防护；2、光电信号安全防护；3、操作安全防护；4、设备材质安全；5、工艺参数安全；6、操作流程安全；7、设备防护措施。安全措施要详细可靠。要求图文并茂，结合本项目实体装置图片进行详细描述。</p> <p>注：以上措施内容完整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不利于项目实施，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工艺包的技术说明 (7分)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本项目装置生产工艺包的技术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艺说明；2、工艺管道带控制点的工艺流程图；3、实体装置图片；4、工艺设备一览表；5、现场装置平、立面布置图；6、现场装置3D效果图；7、主要设备装配图等。</p> <p>注：以上说明内容完整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不利于项目实施，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培训方案 (3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 结合项目实际,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计划; 2、培训内容; 3、培训目标。 注: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内容不够全面不利于项目实施,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3分)</p>	<p>供应商应提供: 1、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保修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 2、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 3、故障响应、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供应等。 注: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内容不够全面不利于项目实施,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二、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濮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 (受委托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 ***) 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 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 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此处请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函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授权 (受委托人) 为我方代表, 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 ***), 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果本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 自愿接受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罚。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 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备注: 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7:

投标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设备生产厂家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

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

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

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

